ACM 中国理事会评奖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发挥 ACM 中国理事会的学术评价作用,激励和调动中国计算机专业工作者的积极性,促进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的创新和进步, ACM 特设立 ACM 中国奖。

第二条 奖项种类包括:

- 1. ACM 中国新星奖(英文: ACM China Rising Star Award)
- 2. ACM 中国优秀博士论文奖(英文: ACM China Doctoral Dissertation Award, 下文简称"ACM 中国优博奖")
- 第三条 ACM 中国理事会按本细则的规定推荐、评审、授予各个 奖项,保证 ACM 中国奖项的公正性、独立性和权威性。
- 第四条 ACM 中国奖项实行推荐制,所有推荐均来自 ACM 中国理事会所辖地区分会和专业分会,不受理个人(或单位)的申请或自荐。

第二章 评奖机构和职责

- 第五条 ACM 中国理事会设立 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。该奖励委员会一般由七至九名成员组成,其主席和成员均由 ACM 中国理事会主席任命。
- 第六条 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的职责包括:
 - 1. ACM 中国理事会主席或 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可提议设立 新的奖项。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对新设立的奖项进行评估, 评估意见报常务理事会审议。设立新奖项提议获常务理事会 批准后,主持完成相关准备工作。

- 2. 对 ACM 中国新星、优博奖候选人进行首轮通信评审,确定最终入围答辩人选。奖励委员会成员如遇利益冲突的情况 (如自己的学生申请相关奖励)则不能参与相关评审工作。
- 3. 审核地区分会和专业分会奖励委员会的评奖计划和工作报 告。
- 4. 接受和研究会员或社会人士对 ACM 中国奖励工作的建议、 意见、申述和举报,按本细则规定进行复核、研究、处理和 答复。
- 5. 研究奖项和评奖方面的有关问题,对现有奖项的奖励目标、 评奖标准、评奖程序及奖金等事项进行评估,提出修改建议, 报常务理事会。
- 6. 其他与奖励有关的工作。
- 第七条 ACM 中国理事会设立分会奖励委员会(包含地区分会和专业分会),每个分会奖励委员会由 5-10 名成员组成。地区分会或专业分会的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自动成为分会奖励委员会成员,并可从中产生该奖励委员会主席。如推选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之外的人选担任分会奖励委员会主席,需上报至ACM 中国理事会进行审批。分会奖励委员会其他成员由其所属的地区分会或专业分会任命。

第八条 分会奖励委员会的职责包括:

- 1. 负责所属的地区分会或专业分会内的初评工作,保证评选的 公平公正公开。并通过多种渠道对相关奖励申请和结果进行 宣传和公示。分会奖励委员会成员如遇利益冲突的情况(如 自己的学生申请相关奖励)则不能参与分会相关的评审工作。
- 2. 向 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奖过程和结果。

- 3. 确保评奖过程及评奖结果在公布前保密。
- 4. 参加每年(一般在下半年)所属分会的分会新星、优博奖评审会,确定当年分会新星、优博奖以及分会新星、优博提名奖人员名单。
- 第九条 ACM 中国理事会设立 ACM 中国评审委员会。评审委员会成员包括: 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成员、各地区分会和专业分会主席或秘书长一人。ACM 中国评审委员会主席须为 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成员,由ACM 中国理事会主席任命。
- 第十条 ACM 中国评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:
 - 1. 参加每年(一般在下半年)的 ACM 中国新星、优博奖现场答辩会,并确定当年 ACM 中国新星、优博奖以及 ACM 中国新星、优博提名奖人员名单。
 - 2. 参加其他与 ACM 中国评奖有关的工作。
- 第十一条 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、分会奖励委员会和 ACM 中国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奖过程中须保持客观中立,对评奖过程保密,不得有为候选人宣传、为相关人员提供信息等有碍客观公正的行为。
- 第十二条 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成员不得作为 ACM 中国所有奖项的候选人,也不得为任何候选人撰写推荐信。候选人的直接导师不得进入 ACM 中国评审委员会参与现场答辩。分会奖励委员会和 ACM 中国评审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间不得作为 ACM 中国所有奖项的候选人。

第三章 奖项描述及评选流程

第十三条 ACM 中国新星奖 (ACM China Rising Star Award)

- 贡献及标准:该奖选拔是基于候选者在计算机和(或)通信 系统相关领域内,所创建的新理念、新模式、新系统等研究 成果产生的影响,研究成果可以是理论、经验或实验。理论 /技术深度和影响力都是评奖所考虑的重要因素。
- 2. 候选人资格: 所有 ACM 中国新星奖的被推荐人须为 ACM 中国会员,获得博士学位至今须不超过 7年,即以评审当年的 7月1日(含)计算,7年内获得计算机和(或)通信系统相关学科的博士学位。且被推荐人需在中国大陆高校或科研院所工作。当年度未获奖的被推荐人,如下一年仍满足上述要求,可继续参选。被推荐人禁止同时通过多个分会申报 ACM 中国新星奖,若经查实将取消评选资格。
- 3. 推荐责任制:由不少于3名ACM会员及以上级别会员联名推荐。推荐人中至少有1人熟悉被提名人成就和贡献情况,该推荐人称为主推荐人。其他推荐人为附议推荐人,主推荐人和附议推荐人均需提供推荐信,并对被推荐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每位推荐人本次推荐候选人数量不超过2名。
- 4. 申请材料须按如下顺序完整提交:
 - (1) ACM 中国新星奖推荐表
 - (2) 科研成果概况介绍
 - (3) 突出成就以及提名理由
 - (4) 简历(包括完整的发表论文、出版物列表)
 - (5) 代表性成果(包括不超过5篇论文和著作、不超过5 项获奖和不超过5项专利)
 - (6) 推荐信(不少于3封)

- (7) 一句话简述所取得的成就
- (8) 博士毕业证扫描件
- 5. 获奖人数及奖励:每年获奖人数不超过2名。获奖者可获得证书及奖金1万元人民币。
- 6. 评选流程及说明:各分会奖励委员会进行初选,每个分会推荐不超过1名候选人上报 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。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经过首轮通信评审,提名不超过5人进入最终答辩。每年(一般在下半年)被提名人进行现场答辩,终评需 ACM 中国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出席,评审结果方为有效。现场投票选出不超过2名最终获奖者,最终获奖者需获参评人员二分之一及以上投票方可获奖。

第十四条 ACM 中国优秀博士论文奖(ACM China Doctoral

Dissertation Award)

- 1. 贡献及标准: 授予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及其相关领域的基础 理论或应用基础研究方面有重要突破,或在关键技术和应用 技术方面有重要创新的中国计算机领域博士论文的作者。
- 7. 候选人资格:本次 ACM 中国优秀博士论文奖的评选范围为评选上一年 5 月 1 日至评审当年 8 月 31 日期间在中国(大陆地区)获得计算机和(或)通信系统相关学科内的博士学位论文,并仅在评审当年参评此奖项。且被推荐人需为 ACM中国会员。被推荐人禁止同时通过多个分会申报 ACM 中国优秀博士论文奖,若经查实将取消评选资格。
- 2. 推荐责任制:由不少于3名ACM会员及以上级别会员联名推荐。推荐人中至少有1人熟悉被提名人成就和贡献情况,该推荐人称为主推荐人。其他推荐人为附议推荐人,主推荐人和附议推荐人均需提供推荐信,并对被推荐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每位推荐人本次推荐候选人数量不超过2名。

- 3. 申请材料须按如下顺序完整提交:
 - (1) ACM 中国优博奖推荐表
 - (2) 科研成果概况介绍
 - (3) 突出成就以及提名理由
 - (4) 简历(包括完整的发表论文、出版物列表)
 - (5) 代表性成果(包括不超过5篇论文和著作、不超过5 项获奖和不超过5项专利)
 - (6) 推荐信(不少于3封)
 - (7) 一句话简述所取得的成就
 - (8) 博士学位论文
 - (9) 博士毕业证扫描件(如尚未获得可提供即将毕业的证明)
- 4. 获奖人数及奖励:每年获奖人数不超过 2 名。获奖者可获得证书及奖金 1 万元人民币。
- 5. 评选流程及说明:各分会奖励委员会进行初选,每个分会推荐不超过1名候选人上报 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。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经过首轮通信评审,提名不超过5人进入最终答辩。每年(一般在下半年)被提名人进行现场答辩,终评需 ACM 中国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出席,评审结果方为有效。现场投票选出不超过2名最终获奖者,最终获奖者需获参评人员二分之一及以上投票方可获奖。
- 6. ACM 总部"优秀博士论文奖"参评流程: 进入 ACM 中国优秀博士论文奖最终答辩的被推荐者, 经由 ACM 中国理事会推荐,将可以参加当年 ACM 总部"优秀博士论文奖"的评选,

但需自行将参评博士学位论文翻译为英文。具体参评时间及 方式将由 ACM 中国理事会另行通知。

第四章 奖项的授予和颁发

- 第十五条 ACM 中国理事会的所有奖项由 ACM 中国理事会主席 批准后生效,证书由 ACM 主席、ACM 中国理事会主席、 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主席联合签名。
- 第十六条 ACM 中国理事会的所有奖项将在 ACM 中国网站上发布。
- 第十七条 ACM 中国理事会的所有奖项在评奖次年的 ACM 中国图灵大会上颁发。

第五章 地区和专业领域划分

第十八条 划分标准

- 1. ACM 中国新星奖,以候选人工作单位所属行政区域所划归的地区分会为其选区,或以候选人专业所属领域划分的专业分会为其选区。
- 2. ACM 中国优秀博士论文奖,以候选人获得博士学位的高校 或科研机构所属行政区域所划归的地区分会为其选区,或以 候选人专业所属领域划分的专业分会为其选区。
- 第十九条 地区划分(见附件:各分会具体划分)

第六章 罚 则

第二十条 通过剽窃、侵夺他人发现、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

果,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 ACM 中国奖励的,由奖励委员会查实后报 ACM 中国理事会主席批准撤销奖励,追回证书、奖金,并以适当方式公告。

- 第二十一条 推荐者提供虚假数据、材料的,由奖励委员会查实后 报 ACM 中国理事会主席批准撤销其推荐,并以适当方式 通报批评,停止其推荐资格二年;情节严重的,永久取消 其推荐资格。
- 第二十二条 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、分会奖励委员会、ACM 评审 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 ACM 中国各奖项评审工作的人员, 若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泄密, ACM 中国 奖励委员会查实后报 ACM 中国理事会, 获 ACM 中国理事会主席批准后,予以违规者两年内不得参与评奖工作的 惩罚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 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和 ACM 中国理事会负责解释。